基隆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及民俗節慶等活動，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並確保活動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以室內一千人以上、室外二千人以上適用本要點。

三、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依其行政隸屬、專業地位、主導角色、權責範圍區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對整體活動之規劃進行給予專業指導及行政支援。

(二)主辦單位：綜理活動之策劃與進行，協調解決相關機關團體活動執行可能衍生的問題，並為該活動對外代表單位。

(三)承辦單位：主辦單位得因活動性質及人力考量，遴選相關機關團體承辦之，以達分工合作之效。

(四)合辦單位：主辦單位得因業務之需要，邀集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合作，以擴大活動層面，增強活動效果。

(五)協辦單位：主辦單位為使活動順利進行，基於人力、財力、場所等考量，得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協辦。

四、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視其辦理規模、天候考量得以室內或室外方式辦理，並依其性質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第一類：國際性、全國性活動。

(二)第二類：全市性活動。

(三)第三類：區域性、特定性活動、例行性、一般性活動。

五、各機關學校辦理前點所定之第一類活動應於 90 日前，第二類活動應於 30 日前，第三類活動應於 20 日前備妥「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提出申請；如活動係屬本府一級單位(機關)所主辦者，則應填妥「活動申請表」，並依「基隆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自行查核簽請核定後辦理。

六、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接到申請表後，得視需要於 7 日內召開審查會，評估其可行性，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審查之，以利分配工作、劃分權責。必要時並應與參加活動之機關團體簽訂「活動契約書」(如附件二)，明定責任歸屬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活動結束後，對於相關安全缺失，主辦單位應檢討並提改善措施。

七、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之選擇應考量下列各項原則：

(一)應考量活動性質、參加人數多寡、參加對象、經費預算、場地之安全性及可資利用現有設備資源等。

(二)應做交通狀況評估，包括對附近交通之衝擊、停車問題、參加人員運輸能量。

(三)應做事前規劃，包括各個活動場所之劃分、人員動線考量、禁止進入區域劃定或禁止使用之現有器材標示等。

(四)應考量其合法性，包括場地適用性質、建築物使用執照、場地租借契約訂定等事項。

(五)租用或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應事前了解該場地或現有設施是否投保意外、平安或醫療險。若為室內場地是否為安全合法建築、器材設施是否合於安全標準等。

(六)遇颱風、地震、火災或其他意外狀況發生，訂有緊急應變疏散措施。疏散路線應明確標示或圖示分發相關人員。

八、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活動前

1.明確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

2.動線規劃：疏散路線、服務台、媒體新聞中心、飲水設施等規劃。

3.活動項目、器材規劃：請專業單位參與。

4.參與對象考量：針對年齡、身心健康狀況、精神狀況等考量。

5.參與人數規劃：依活動性質、場地大小規劃參與人數。

6.場地建物結構安全認證(如舞台設計)：洽請本府都市發展處審查。

7.場地消防安全之審查認證：洽請本市消防局辦理。

8.交通動線、交通管制(含停車)等規劃：洽請本府交通旅遊處審查規劃。

9.救護設施之規劃：設立醫護站(含醫護人員、急救設備、藥材及救護車)洽請本市衛生局配合。

10.環境維護之規劃：如流動廁所、垃圾筒、資源回收筒等，洽請本市環境保護局協助。

11.活動特殊效果之設計及安全防範：如施放煙火等安全評估。

12.考量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13.工作人員之分工：活動前教育、訓練，必要時訂定活動安全準則。

14.意外事故之保險工作。

15.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建立健全的指揮、回報系統。

16.參加人員膳宿問題等考量。

(二)活動中應確依本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執行，並落實下列措施：

1.場地、器材設施於活動前再檢查，以及活動進行中之適度補充。

2.活動項目實施前安全注意事項再說明，

3.場內、外人員安全、秩序之維護。

4.注意嚴防器材、設備一切可能之破壞。

5.防範活動突發狀況之發生，注意現場氣氛及群眾情緒之掌握，避免鼓躁、推擠之情況。
6.噪音、環保、交通問題之影響。

(三)活動後

1.器材清點、檢查、歸還與保管等工作。
2.場地之復原及整理工作。
3.活動項目、場地、器材、設備等使用後之總檢討。

九、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活動經驗

1.曾經規劃之活動類別、人數。
2.曾經參與之活動類別、人數。
3.曾與本府所屬單位合作之經驗。

(二)組織背景

1.活動或權責內涵與該組織業務相關。
2.該組織之人力符合該活動需求。
3.該組織提供之財力符合活動需求。
4.該組織具備充足之風險承擔能力。

(三)作業程序

1.活動企劃書完備。
2.完成簽約程序。
3.與各相關單位協調及會審事項完備。

(四)安全措施

1.基本安全要件。
2.本活動特殊安全需求考量。
3.意外事故防範作業流程。

十、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應於活動結束後適當時間進行績效檢討，其範圍如下：

(一)準備與訓練是否充分？
(二)工作項目與職分是否界定清楚？
(三)作業程序是否了解？運作是否圓熟？
(四)協調會議溝通管道是否暢通？
(五)資訊的取得是否方便？
(六)民眾是否有參與活動意願？
(七)社會資源是否充分配合？
(八)活動目的是否達成？
(九)活動企劃書及經費運用是否妥善？

(十)各項媒體宣導聯繫工作是否具體完成、偶突發事件及媒體輿論處理是否明快得宜？

十一、民間法人團體得比照本要點辦理各項活動，如未依規定申請時，各相關單位(機關)應就權限不借用場地，或就佔用道路及違建部分罰鍰或勒令拆除，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附表一

基隆市政府舉辦各項活動申請表

受理日期：	編號：
活動類別：□文教藝術 □體育競技 □休閒娛樂 □慈善公益 □生活新知 □民俗節慶 □環保衛生 □民政 □其他_____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星期_____~星期_____)				
	活動地點			使用場地		單位印鑑
	參加對象			活動人數		
	活動目地					
辦理單位		單位名稱	經費	聯絡人	電話	註記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合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府局處					
申辦單位	名稱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活動經費			票券		元
附件	1. □ 活動企劃書 2. □ 活動契約書草案 3. □ 場地、消防、人員等安全評估 4. □ 環境維護評估 5. □ 醫護設施評估			6. □ 場地、設施、人員保險計畫 7. □ 疏散計畫 8. □ 活動場地佈置、路線圖 9. □ 安全防護(緊急應變)計畫 10. □ 活動流程表		
備註						

附件二(範本一)

基隆市政府○○○委託○○○○○辦理活動契約書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活動名稱)，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甲方委乙方辦理(活動名稱)，活動內容事項如下：
(由各機關視活動之目的規劃具體內容)

第 二 條　活動辦理期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 三 條　經費負擔：(由各機關視活動內容及預算而定，並應注意約定器材設備及保險費等費用之分擔)。

第 四 條　付款方式：(由各機關視實際情形約定)。

第 五 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活動，應負責事項如下：

一、場地之佈置安全管理維護事項。(包括交通管制、消防、緊急救護等)

二、場地之器材之供應與檢驗責任。

三、人員之調度與運用及工作之分配。

四、提供活動企劃書、安全評估、環境衛生評估、保險計畫、疏散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活動現場配置圖。

五、其他經甲方要求配合之事項。

第 六 條　乙方應於簽訂契約之同時，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元整(由甲方視委託辦理之經費而定)，契約期滿，無違約情事及將佈置拆除完竣恢復原狀經甲方點收，無息發還。

第 七 條　活動場地須佈置者，乙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前佈置完竣，並確保安全無虞。活動結束時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前拆除恢復原狀。

第 八 條　乙方未依前條約定於期間內佈置完竣或拆除恢復原狀，應依契約總價每日按千分之一計罰。

第 九 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活動內容與企劃書或相關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者。

二、場地之佈置未依約定期限內完成或因施工、設計不當或活動所提供之器材造成人員傷亡者。

三、假借活動名義，從事商業性廣告、促銷、販賣、義賣或募款等活動者。

四、活動內容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者。

第 十 條　乙方辦理活動如因施工、設計或器材使用不當，造成參與活動者或工作人員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其因上述情形，致使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向乙方行使求

償權，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乙方辦理活動時，為維護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等之安全，應投保○○險(由甲方視活動性質約定投保之金額及種類如意外、平安或醫療險，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萬元)，所需保費由乙方負責。

第十二條　乙方所使用之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應經合法授權，如有侵害他人之著作、專利等權利，應自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活動之所有影、音、像等所有權屬甲方，任何人或單位欲使用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則以侵權論。

第十四條　乙方依契約約定應負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者，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經扣抵仍有不足時，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給付。

第十五條　乙方辦理活動遺留之物品應負責清除，活動完畢後未清除處理時，以廢棄物論。

第十六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協議解決之。

第十七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雙方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本契約一式　　份，雙方各執　　份存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契約範本僅供參考，各單位得視實際活動內容需要增刪修改之。

附件二(範本二)

基隆市政府○○○與○○○○○共同主辦活動契約書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共同主辦(活動名稱)，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雙方共同主辦(活動名稱)，活動內容事項如下:

(由各機關視活動之目的規劃具體內容)

第二條:活動辦理期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三條:經費負擔:(由各機關視活動內容及預算而定，並應注意約定器材設備及保險費等費用之分擔)。

第四條:付款方式(由各機關視實際情形約定)。

第五條:雙方共同主辦活動，應負責事項如下:(由雙方先協議分擔之工作範圍再約定由何方負責)

(一)、○方負責場地之佈置與安全管理維護事項。(包括交通管制、消防、緊急救護等)

(二)、○方負責場地之器材供應與檢驗責任。

(三)、○方負責人員之調度與運用及工作之分配。

(四)、其他經一方要求配合或協助之事項。

第六條:活動場地須佈置者，○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前佈置完竣，並確保安全無虞。活動結束時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前拆除恢復原狀。

第七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他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活動內容與企劃書或相關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者。

(二)、場地之佈置未依約定於期限內完成或因施工、設計不當或活動所提供之器材造成人員傷亡者。

(三)、假借活動名義，從事商業性廣告、促銷、販賣或募款等活動者。

(四)、活動內容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辦理活動如因施工、設計或器材使用不當，造成參與活動者或工作人員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應由○方(視第五條約定由何者負責而定)負賠償責任，其因上述情形，致使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如乙方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時，甲方得依法向其行使求償權。

第九條:辦理本活動時，為維護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等之安全，○方應投保○○險(視活動性質約定投保之金額及種類如意外、平安或醫療險，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萬元)，所需保費由○方負擔(視第三條經費由何者負擔之約定而定)。

第十條:辦理本活動所使用之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經合法授權，如有侵害他人之著作、

專利等權利，應由○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本活動之所有影、音、像等所有權責屬○方，任何人或單位欲使用時，應經０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則以侵權論。

第十二條:辦理本活動遺留之物品○方應負責清除，活動完畢後未清除處理時，以廢棄物論。

第十三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其他法令規定或經雙方協議解決之。

第十四條: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本契約一式　　份，雙方各執　　份存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契約範本僅供參考，各機關得視實際活動內容需要增刪修改之。

二、各機關協辦活動時，應視協辦活動之內容、性質及參與協辦之程度，自行勘酌是否訂定契約，以明雙方責任。